

峰城区 2021 年度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拨付说明

一、资金收入、安排情况

2021 年，我区省、市、县级财政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投入合计 5128.8 万元，其中：省级资金 1623.8 万元，市级资金 2273 万元，区本级投入财政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232 万元，比 2020 年略有增长。

峰城区严格《中共峰城区委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》（峰发[2018] 26 号）为指导，继续坚持精准理念，围绕“巩固、接续、长效”总要求，聚力“两不愁三保障”核心指标，把防止返贫摆到更加重要位置。区乡村振兴局会同区财政局严格按照 2021 年度市级下达的各级次资金计划文件要求，采取贫困人口、贫困地区贫困程度等多重因素法考量，注重强化考评、绩效原则，科学安排。区财政局按照有关文件时限要求及时拨付到位。年度资金的分配在资金使用方向上，省级财政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重点用于安排产业扶贫、雨露计划、金晖助老等项目；市、区两级财政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重点用于安排产业扶贫、民生保障类等项目。

二、资金拨付、使用情况

（一）省财政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。省级财政资金下达我区 1623.8 万元，收款时间 2021 年 6 月 2 日，支款时间 2021 年 6 月 29 日，没有超期。

（二）市财政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。市级财政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2273 万元，收款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和 2021 年 8 月 26 日，支款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、2021 年 7 月 20 日、2021 年 9 月 9 日，没有超期。

（三）区级财政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。区级资金 1232 万元，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，拨付到位。

今年以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市局的大力支持下，峰城区认真落实上级扶贫开发决策部署，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，充分发挥部门主体责任落实，例如 2017 年底通过建立扶贫、财政、审计部门联合检查工作机制，对资金拨付使用情况，进行了常态化监管。为加强资产管护、运营，峰城区开创“三个三”扶贫举措，一是压实镇村、行业部门、保险部门等三方的管护、监管、防控责任，建立健全“管护”长效机制。二是探索“国企托管、合作社托管、强村托管”三种模式，构筑了产业扶贫“托管运营”长效机制。三是搭建“电商”、“五进”、“协作”等三大平台，建立健全“销售”长效机制，确保资产保值增值。

峰城区财政局
2021 年 12 月 31 日